

山东理工大学实验管理中心

实验函〔2020〕7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属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鲁教科函〔2020〕24号)(附件1)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验室实际情况，开展2020年科研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贯穿教学和科研全部环节。

进一步强化“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教学、科研和人才

培养工作的红线，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

二、检查范围

山东理工大学各类科研实验室（附件2）。

三、工作安排及要求

1. 各单位应通知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自查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附件3），对本单位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含挂靠学院、具有校级实验室建制的研究院）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进行重点检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整改，排除隐患，同时做好整改记录。各学院在自查基础上形成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4）。

2. 各单位务必于7月21日上午11:00点前，将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等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实验管理中心。经汇总整理后，由实验管理中心上报教育厅。

3. 2020年9月底前，山东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高校自查情况，适时组织现场抽查，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相关学院应根据现场检查整改意见逐条整改落实，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上报实验管理中心。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报送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对自查自纠工作不力，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向纪

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地 址：1#实验楼 230

联系人：于珊珊

电 话：2783680（83680）

邮 箱：SYGL@sdut.edu.cn

附件： 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属高等学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2. 山东理工大学科研实验室设置一览表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

4.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实验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15 日